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陳思羽
電 話：02-23228000#8727
Email：kidorain@mail.nta.gov.tw

抄
件
附
卷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370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本(104)年3月26日召開會議獲致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規範之決議，業經本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同意備查，請確實依該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6月25日召開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第63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旨揭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規範，並列入10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考核106年度預算編列與105年度決算執行情形)。謹將該規範臚列如下：

(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除現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修繕外，得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惟排除運用於購置土地。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其上限參照衛生福利部所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6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之配置比例參考表」所訂盈餘運用上限，依財力級次分別為45%、55%、65

周雅慧 105/03/24 15:49:03

%、75%及85%。

(三)地方政府不得將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

(四)地方政府於編列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等預算前，應以專案方式提報地方政府所設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發揮因地制宜之監督功能。

二、另為提高地方政府盈餘運用之效益，除應依上開規定於編列預算前，專案提報貴府設置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外，亦應有適當之事後監督考核機制，爰請確實依公彩監理會會議決議及相關規範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轉請貴府設置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強化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之任務，以提升因地制宜之監理效能。

三、隨函檢附公彩監理會第63次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周雅慧 105/03/24 15:49:03